



REGAL REIT
富豪產業信託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2023

中期報告



管理人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Regal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22 其他資料及披露事項
- 23 企業管治
- 25 關連人士交易
- 31 權益披露
- 34 表現概覽
- 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35 簡明綜合損益表
 - 3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 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39 簡明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 40 分派表
 - 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67 物業組合摘要

公司資料

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20樓2001室
電話：2805-6336
傳真：2577-8686
電郵：info@regalreit.com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羅旭瑞(主席)
羅寶文(副主席)
羅俊圖
吳季楷

執行董事

陳陞鴻
林萬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JP
梁寶榮，GBS，JP
Kai Ole Ringenson
石禮謙，GBS，JP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JP(主席)
梁寶榮，GBS，JP
Kai Ole Ringenson
石禮謙，GBS，JP
吳季楷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

高來福，JP(主席)
陳陞鴻
林萬鏞
吳季楷
Kai Ole Ringenson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提名委員會

羅旭瑞(主席)
高來福，JP
梁寶榮，GBS，JP
Kai Ole Ringenson
石禮謙，GBS，JP
吳季楷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陳陞鴻
林萬鏞
蔡嘉嘉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秘書

蔡嘉嘉

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總估值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太華銀行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基金單位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網址

www.RegalREIT.com

致列位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人謹代表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提呈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富豪產業信託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盈利為港幣105,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盈利港幣613,100,000元。中期期間錄得盈利，乃主要歸因於總估值師所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估值，富豪產業信託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較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後估值錄得收益港幣120,000,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444,300,000元。倘不計及該公平值之變動，中期期間出現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核心經營虧損港幣14,8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盈利港幣168,800,000元。中期期間錄得核心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自今年第二季度起急劇上升，導致富豪產業信託按此計息之銀行貸款借貸成本所產生之財務費用大幅增加，達致港幣260,9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85,300,000元)。

因此，就多個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中期期間錄得經調整虧損港幣19,4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達致可供分派收入總額港幣183,100,000元(相等於每基金單位約為港幣0.056元)。故此，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分派(二零二二年中期分派：每基金單位港幣0.051元)。

酒店業及業務回顧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近日發表之研究報告，疫情、烏克蘭戰爭以及許多主要經濟體為壓抑高通脹而實施迅速收緊的貨幣政策帶來多重打擊，在此等曠日持久的影響下，全球經濟仍然危機重重。在通脹壓力持續之際，貨幣政策不停收緊，預料將對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環球經濟於去年增長3.1%，惟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將放緩至2.1%。

受到早於預期復常的刺激下，中國的經濟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年初重拾升幅。根據初步估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加5.5%，反映中國經濟根基穩健且具韌力。

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溫和復甦，主要受到本地消費反彈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回升所推動。香港二零二三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按年上升2.9%，惟第二季增長率已放緩至1.5%。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復甦步伐較先前預計為慢。

儘管自二零二三年年初起訪港旅客人數強勁反彈，惟數字仍未回復至疫情前水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訪港旅客總數達12,900,000人次，其中10,100,000人次為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兩者按年增加逾160倍。然而，該倍數的飆升只反映二零二二年比較期間因疫情限制下而錄得的基數極低。事實上，中期期間的訪港旅客總數僅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時的高峰約37.0%。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發局)公佈之資料，在所有受訪香港不同類別之酒店中，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之平均酒店入住率由二零二二年的63.0%升至二零二三年的80.0%，而實際平均房租亦上升25.3%，令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增加59.1%。

於年初全面重新開放連接中國內地口岸及解除所有防疫措施後，五間初步酒店(出租予富豪產業信託之直接上市控股公司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表現均逐步改善。誠如先前所述，三間初步酒店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及富豪東方酒店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按政府的檢疫計劃作為檢疫酒店營運，故此兩個比較期間的營運業績不能直接比較。至於另外兩間初步酒店即富豪香港酒店及麗豪酒店，營運表現按年均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其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的增幅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然而，由於其中三間初步酒店於二零二二年作為檢疫酒店營運，以致收入架構不同，因此，五間初步酒店於中期期間的整體營運收入淨額低於去年同期所達到的水平。

初步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之現行基本租金總額為港幣480,000,000元。由於該五間酒店於中期期間內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低於按比例計算之基本租金，故未能賺取浮動租金。

除五間初步酒店外，富豪產業信託於香港亦擁有另外四間酒店物業，全部均以「富薈酒店」為品牌。富薈灣仔酒店為香港首間富薈酒店，自二零一一年起由富豪產業信託自行經營。於中期期間內，來自該物業之物業收入淨額(包括非酒店部分之租賃租金)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改善。

另外三間富薈酒店，即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亦已出租予同一富豪承租人。如同三間初步酒店，其中兩間富薈酒店即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作為檢疫酒店營運。同樣地，儘管該兩間富薈酒店於中期期間的營運表現令人滿意，惟其營運業績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遜色。至於富薈上環酒店，其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的按年增幅亦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三間富薈酒店於二零二三年之年度基本租金總額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年度市場租金檢討之條款釐定，合共為港幣92,000,000元。於中期期間內，該等酒店產生按比例計算之租金收入總額港幣46,000,000元。

有關富豪產業信託所擁有之酒店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詳細租賃條款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經營數據，載於本中期報告內產業信託管理人報告書。

業務前景

香港政府正繼續透過不同的措施支持經濟，包括派發消費券以促進本地消費。於重新開放邊境後，香港政府正尋求加深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聯繫及提升其作為連接境內外投資者的重要門戶地位。香港政府最近將香港二零二三年全年經濟增長率的預測由介乎3.5%至5.5%修正為4.0%至5.0%。能否達致較高的經濟增長將一如以往取決於外圍經濟環境。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美國聯邦儲備局再次加息25個基點，乃自二零二二年以來第11次加息，創下22年來美國中央銀行的最高基準利率。基於聯繫匯率制度，預期香港息率於短期內可能繼續相對高企，這可能會對富豪產業信託之可供分派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從好的方面看，香港政府將繼續推出不同的措施，務求振興旅遊業以及香港整體經濟。隨著香港與內地進一步融合，特別是於中國經濟增長加速之際，香港將湧現大量商機。香港旅發局最近預測，二零二三年訪港旅客總數將整體增至30,000,000人次。儘管要趕上二零一八年所錄得訪港旅客總數逾65,000,000人次水平仍需要很長時間，但畢竟這對香港酒店業而言絕對是正面的推動力。

產業信託管理人將持續與酒店管理人密切跟進及制訂策略，以應對市場帶來的挑戰，且預期富豪產業信託之物業組合將繼續帶來穩定增長的租金收入。

主席

羅旭瑞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謹此報告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富豪產業信託之長遠目標及願景

富豪產業信託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主要目標為透過積極增持酒店及策略性投資於酒店、服務式住宅及／或商用物業(包括寫字樓及零售物業)而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長遠、穩定及增長之分派及資本增值。

富豪產業信託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願景為強化由：(a)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統稱「初步酒店」)；及(b)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前稱富薈馬頭圍酒店)(統稱「富薈酒店」)所組成之現有香港酒店物業組合，並成為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之優質國際酒店及其他物業之顯赫擁有人，以及鞏固富豪產業信託之地位，成為不斷吸引投資者之選擇。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

產業信託管理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產業信託管理人並非直接管理五間初步酒店或四間富薈酒店。

受託人為德意志銀行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乃符合資格擔任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受託人。在這個角色上，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而持有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並監督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活動是否符合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所有監管規定。

富豪承租人及酒店管理人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統稱「初步酒店租賃協議」)，初步酒店出租予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連同其相關附屬公司，統稱「富豪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豪承租人」)，而租期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富豪機場酒店而言)及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而言)屆滿。各初步酒店之市場租金方案將由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按年釐定。

富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之長期酒店管理協議(「初步酒店管理協議」)獲委任為酒店管理人(「酒店管理人」)而經營初步酒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富豪產業信託與酒店管理人就經營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訂立一份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灣仔酒店管理協議」)，而富薈灣仔酒店現時由富豪產業信託於無租賃下自行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富豪產業信託收購富薈上環酒店，並根據租賃協議(「上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租予富豪承租人營運酒店業務，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五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富豪產業信託已行使其選擇權，將租期延長五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富豪產業信託與富豪承租人已就富薈上環酒店訂立新租賃協議(「新上環租賃協議」)以正式延長上述五年租賃期。除上述延長租賃期外，新上環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上環租賃協議相同。酒店管理人根據一份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上環酒店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富薈上環酒店之酒店管理人，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開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富豪產業信託亦收購富薈炮台山酒店，並根據租賃協議(「炮台山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租予富豪承租人營運酒店業務，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五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富豪產業信託行使其選擇權，將租期延長五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富豪產業信託與富豪承租人已就富薈炮台山酒店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炮台山租賃協議」)以正式延長上述五年租賃期。除上述延長租賃期外，新炮台山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炮台山租賃協議相同。而酒店管理人亦根據一份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炮台山酒店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富薈炮台山酒店之酒店管理人，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收購富薈土瓜灣酒店，並根據租賃協議(「土瓜灣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五年出租予富豪承租人營運酒店業務，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已行使其選擇權，將富薈土瓜灣酒店之租賃期進一步延長，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與富豪承租人訂立修訂土瓜灣租賃協議之補充契約，使上述租賃期之延長正式生效。除上述延長租賃期外，土瓜灣租賃協議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酒店管理人根據一份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土瓜灣酒店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富薈土瓜灣酒店之酒店管理人，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開始。

酒店組合

富豪產業信託九間酒店物業之組合富策略地位處於香港之不同地區，使酒店顧客能夠便捷連通公眾運輸網以及其他公共交通網絡。富豪產業信託之酒店組合由兩種酒店類型組成，乃提供包括餐飲食肆及其他設施在內等廣泛服務之全面服務酒店，以及設計時尚且齊備高科技設施之精選服務酒店。

酒店類型	地區位置	房間數量	經營模式
<i>全面服務酒店：</i>			
富豪機場酒店	赤鱸角	1,171	租賃
富豪香港酒店	銅鑼灣	481	租賃
富豪九龍酒店	尖沙咀	600	租賃
富豪東方酒店	九龍城	494	租賃
麗豪酒店	沙田	1,147	租賃
		<hr/>	
		3,893	
<i>精選服務酒店：</i>			
富蒼灣仔酒店	灣仔	99	自營
富蒼上環酒店	上環	248	租賃
富蒼炮台山酒店	炮台山	338	租賃
富蒼土瓜灣酒店	土瓜灣	340	租賃
		<hr/>	
		1,025	
總計		<hr/> 4,918 <hr/>	

租金及收入架構

初步酒店－租金架構及市場租金方案

根據初步酒店租賃協議，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八年(就富豪機場酒店)及二零三零年(就其他四間初步酒店)而言，初步酒店之租金方案乃由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分別按年釐定。該釐定包括各初步酒店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八年(就富豪機場酒店)及二零三零年(就其他四間初步酒店)而言，各相關年度之適用市場租金金額(包括各初步酒店之基本租金(「基本租金」)金額、浮動租金(「浮動租金」)分佔百分比及富豪承租人按酒店收入總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供款)連同所需抵押按金金額(統稱「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二三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何巧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出租人及富豪承租人共同委任，為初步酒店進行二零二三年之租金檢討。根據二零二三年之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應付之年度基本租金總額已釐定為港幣480,000,000元，而浮動租金繼續按初步酒店自經營業務之物業收入淨額（「物業收入淨額」）總額超出二零二三年年度基本租金總額之50%計算。富豪承租人毋須向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之責任由出租人承擔。

富豪承租人已提供第三方擔保合共為港幣120,000,000元（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初步酒店三個月之基本租金總額）作為抵押按金。有關二零二三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之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二四年初步酒店之市場租金檢討將由釐定二零二三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的何巧殷女士進行，而二零二四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釐定及呈報。

富薈灣仔酒店－收入架構

酒店部分

根據灣仔酒店管理協議，按業主自營模式營運之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由酒店管理人管理。酒店收入總額及有關之經營業務成本及支出乃由富豪產業信託直接入賬。

非酒店部分

富薈灣仔酒店－非酒店部分包括該物業的部分地下及27樓至29樓，已出租以產生每月租金收入。

富薈上環酒店－租金架構及市場租金方案

根據上環租賃協議及新上環租賃協議，富豪承租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富薈上環酒店向富豪產業信託支付租金，而租期首三年為固定租金。

於首三年租期過去後，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租賃期內各餘下期間進行年度市場租金檢討，以釐定市場租金部分（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之供款）連同所須之抵押按金金額（統稱「上環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二三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

同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何巧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共同委任，為富薈上環酒店進行二零二三年之租金檢討。根據二零二三年之上環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應付之年度基本租金為港幣32,000,000元，而浮動租金則按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年度基本租金部分之50%計算。富豪承租人毋須向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之責任由出租人承擔。

富豪承租人已提供金額為港幣8,100,000元(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富薈上環酒店三個月之基本租金連同差餉及地租)之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按金。有關二零二三年之上環市場租金方案之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二四年富薈上環酒店市場租金檢討將由釐定二零二三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的何巧殷女士進行，而二零二四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釐定及呈報。

富薈炮台山酒店－租金架構及市場租金方案

根據炮台山租賃協議及新炮台山租賃協議，富豪承租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富薈炮台山酒店向富豪產業信託支付租金，而租期首三年為固定租金。

於首三年租期過去後，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租賃期內各餘下期間進行年度市場租金檢討，以釐定市場租金部分(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之供款)連同所須之抵押按金金額(統稱「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二三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

同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何巧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共同委任，為富薈炮台山酒店進行二零二三年之租金檢討。根據二零二三年之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應付之年度基本租金為港幣30,000,000元，而浮動租金則按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年度基本租金部分之50%計算。富豪承租人毋須就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之責任由出租人承擔。

富豪承租人已提供金額為港幣7,800,000元(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富薈炮台山酒店三個月之基本租金連同差餉及地租)之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按金。有關二零二三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之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二四年富薈炮台山酒店市場租金檢討將由釐定二零二三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的何巧殷女士進行，而二零二四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釐定及呈報。

富薈土瓜灣酒店－租金架構

根據土瓜灣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契約，富豪承租人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富薈土瓜灣酒店向富豪產業信託支付租金，而租期首五年為固定租金。

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為止首五年，富豪產業信託就出租富薈土瓜灣酒店收取年度固定租金，分別為港幣54,400,000元、港幣57,800,000元、港幣61,200,000元、港幣64,600,000元及港幣68,000,000元。

首五年租期過去後，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租賃期內各餘下期間(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租金檢討，以釐定市場租金部分(包括基本租金、浮動租金及承租人對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之供款)連同所須之抵押按金金額(統稱「土瓜灣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二二／二三年土瓜灣市場租金方案

同一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何巧殷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共同委任，為富薈土瓜灣酒店進行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期間之首次租金檢討。根據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土瓜灣市場租金方案釐定，富豪承租人就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第一個期間(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按比例基本租金為港幣8,775,000元，於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第二個期間(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本租金則為港幣30,000,000元，而於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整段期間內浮動租金按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部分之50%計算，富豪承租人毋須就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之責任由出租人承擔。

富豪承租人須提供金額為港幣7,000,000元(就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第一個期間)及港幣7,800,000元(就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第二個期間)之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按金。有關於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土瓜灣市場租金方案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二零二四年土瓜灣市場租金方案

二零二四年富薈土瓜灣酒店市場租金檢討將由釐定二零二二／二三年土瓜灣市場租金方案的何巧殷女士進行，而二零二四年土瓜灣市場租金方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釐定及呈報。

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

根據各初步酒店租賃協議、灣仔酒店管理協議、新上環租賃協議、新炮台山租賃協議及土瓜灣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契約，富豪產業信託有責任於中期期間分別為各酒店更換傢俬、裝置及設備維持一個儲備以為所須相關開支提供資金。根據土瓜灣租賃協議，富豪承租人須於首五年租期為富薈土瓜灣酒店更換及／或添置任何額外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實際成本提供資金。

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承擔相等於酒店每月收入總額(即酒店物業之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或其他收入之總額)2%之金額之供款，因此，計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為港幣12,200,000元，而錄得之相應開支為港幣12,200,000元則已用作擬定用途。

資本性增值項目

富豪產業信託持續主動地投資於資本性增值項目為不斷提升其酒店物業之客房及設施質素和標準。除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外，富豪產業信託承擔資本性增值項目之費用，以提高組合競爭力及產品供應以增加賺取收入之能力、酒店物業組合之盈利能力及特別使用效率。其他改進項目則因須遵守最新發牌及建築要求或符合法例規定及準則而不時進行。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業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香港之酒店業情況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訪港旅客數目之比較¹

按地域劃分之訪港旅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旅客數目)	變動 (%)
	上半年 (佔旅客總數 之百分比)	上半年 (旅客數目)	上半年 (旅客數目)		
中國內地	78.5%	10,110,750	61,957	10,048,793	16,219.0%
南亞及東南亞	7.0%	905,206	4,058	901,148	22,206.7%
北亞	1.7%	218,107	667	217,440	32,599.7%
台灣	2.4%	311,360	1,564	309,796	19,807.9%
歐洲、非洲及中東	2.7%	345,656	3,237	342,419	10,578.3%
美洲	2.5%	321,698	2,581	319,117	12,364.1%
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	0.8%	102,572	563	102,009	18,118.8%
澳門特區／未能辨別	4.4%	568,530	1,377	567,153	41,187.6%
總計	100%	12,883,879	76,004	12,807,875	16,851.6%
上述各項已計及過夜旅客	51.1%	6,577,835	73,387	6,504,448	8,863.2%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重新開放邊境及解除所有2019冠狀病毒病的旅遊限制，訪港旅客人數大幅增加12,800,000人次，按年增長16,851.6%，此因去年比較基數偏低所致。

中國內地旅客增加16,219.0%，達10,100,000人次，佔期內訪港旅客總人數之78.5%。

短途地區市場旅客來自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北亞、南亞及東南亞、台灣及澳門特區)錄得增加26,031.0%，總計2,000,000人次，佔訪港旅客總人數之15.5%。

同樣地，長途地區市場之旅客人數亦錄得增長。訪港旅客增加11,965.9%，訪港總人數為769,926人次。來自美洲之旅客人數錄得12,364.1%之增幅，佔旅客總人數之2.5%。來自歐洲、非洲及中東市場之旅客人數亦上升10,578.3%，旅客人數達345,656人次，或佔訪港總人數之2.7%。

期內過夜旅客合共錄得6,577,835人次，佔訪港總人數之51.1%，較去年同期增加8,863.2%。

¹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二零二三年六月份訪港旅客統計」，二零二三年七月；「二零二二年六月份訪港旅客統計」，二零二二年七月；產業信託管理人。

香港之酒店客房供應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香港之酒店客房供應由89,205間增加49間至89,254間，反映0.1%之溫和升幅。於期內，酒店物業數目維持不變，仍為319間。至二零二三年年底，預計酒店物業數目將增加7間或2.2%至326間，而酒店客房供應量將達到90,573間(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89,205間)，預計較去年增長約1.5%。²

酒店行業表現

不同類別之酒店的客房入住率、平均房租及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概述如下。

香港酒店市場表現(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³

類別	客房入住率		平均房租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	%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甲級高價	73	54	2,218	1,643	1,619	887
乙級高價	83	69	1,013	793	841	547
中價	80	63	667	676*	534	426*
所有酒店	80	63	1,299	1,037*	1,039	653

* 數字經香港旅遊發展局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旅遊限制解除及重新開放邊境，訪港旅客人數大幅增加。整體酒店入住率上升至80.0%，按年增加17.0個百分點，而整個行業的平均房租亦上升25.3%至每晚港幣1,299元。這兩個因素促使酒店業界之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按年增加約港幣386元或上升59.1%。

富豪產業信託之表現摘要

富豪產業信託富策略地位處於香港不同地區之九間酒店物業目前合共擁有4,918間客房及套房，總樓面面積約為236,763平方米。

富豪產業信託有關於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方面之財務表現，須視乎由富豪承租人經營各酒店之業務及自營的富薈灣仔酒店之相關表現而定，全部均由酒店管理人管理。租賃租金提供收入保障，而富豪產業信託仍可自佔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各部分作為初步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賺取之浮動租金。

2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酒店供應情況」，二零二三年六月；產業信託管理人。

3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研究部，「二零二三年六月份酒店入住率報告」，二零二三年七月；產業信託管理人。

於年初全面重新開放連接中國內地口岸及解除所有防疫措施後，五間初步酒店的表現均逐步改善。其中三間初步酒店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及富豪東方酒店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按政府的檢疫計劃作為檢疫酒店營運，故此兩個比較期間的營運業績不能直接比較。至於另外兩間初步酒店即富豪香港酒店及麗豪酒店，營運表現按年均達致令人滿意的增長，其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的增幅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然而，由於其中三間初步酒店於二零二二年作為檢疫酒店營運，以致收入架構不同，因此，五間初步酒店於中期期間的整體營運收入淨額低於去年同期所達到的水平。

同樣地，由於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曾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作為檢疫酒店營運，儘管該兩間富薈酒店於中期期間的營運表現令人滿意，惟其營運業績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遜色。至於富薈上環酒店及富薈灣仔酒店，其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均錄得按年增幅，且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初步酒店之表現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合併初步酒店之酒店收入總額、經營業務毛利及物業收入淨額及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經營業績				
客房收入	369.4	487.0	(117.6)	(24.1%)
餐飲收入	136.3	94.7	41.6	43.9%
其他收入	8.0	21.8	(13.8)	(63.3%)
酒店收入總額	513.7	603.5	(89.8)	(14.9%)
經營業務支出	(377.4)	(308.0)	(69.4)	(22.5%)
經營業務毛利	136.3	295.5	(159.2)	(53.9%)
其他支出	(20.8)	(23.6)	2.8	11.9%
租金收入淨額	20.7	19.1	1.6	8.4%
物業收入淨額	136.2	291.0	(154.8)	(53.2%)
統計數字				
平均房租	港幣 784.73 元	港幣 1,005.18 元	(港幣 220.45 元)	(21.9%)
入住率	66.8%	68.8%	(2.0%)	(2.9%)
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	港幣 524.22 元	港幣 691.05 元	(港幣 166.83 元)	(24.1%)
可供出租客房總晚數	704,633	704,633	—	—
已出租客房晚數	470,715	484,432	(13,717)	(2.8%)

初步酒店之酒店收入總額總共錄得港幣513,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03,500,000元減少港幣89,800,000元或14.9%。經營業務毛利為港幣136,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95,500,000元。因此，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136,200,000元，相當於減少港幣154,8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初步酒店之合併平均入住率達到66.8%（二零二二年上半年：68.8%）。平均房租下降21.9%至港幣784.73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港幣1,005.18元）。因此，初步酒店之平均可出租客房收入為港幣524.22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港幣691.05元），按年減少24.1%。

基本租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初步酒店市場租金方案，二零二三年現行基本租金總額為港幣480,000,000元。富豪產業信託每月就各初步酒店以現金方式收取基本租金。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收取合共港幣240,000,000元之基本租金。

浮動租金

富豪產業信託有權透過分佔初步酒店經營業務盈利總額超出基本租金之部分收取浮動租金。於回顧期間內，由於來自初步酒店之酒店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總額港幣136,200,000元低於按比例計算之基本租金港幣240,000,000元，故未能賺取浮動租金。

富薈灣仔酒店之表現

於回顧期間內，富薈灣仔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為94.4%，而平均房租為港幣803.67元，或較去年同期港幣488.01元上升6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薈灣仔酒店－酒店部分之酒店收入總額為港幣13,900,000元，並產生經營業務成本及支出港幣7,800,000元。就包括零售及商用物業之非酒店部分而言，於回顧期間內，出租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為港幣2,800,000元。

富薈上環酒店之表現

於中期期間內，富薈上環酒店之整體入住率達92.66%，而平均每日房租約為港幣679.36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6.5%。

基本租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上環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每月以現金方式收取基本租金，故於中期期間內賺取並收到合共港幣16,000,000元。

浮動租金

富豪產業信託有權透過分佔富薈上環酒店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部分收取浮動租金。於中期期間內，由於來自富薈上環酒店之酒店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13,700,000元，故未能賺取浮動租金。

富薈炮台山酒店之表現

於中期期間內，富薈炮台山酒店錄得84.16%之入住率，平均每日房租約為港幣536.86元，較去年同期下跌港幣711.27元或57.0%。

基本租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炮台山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每月以現金方式收取基本租金，故於中期期間內，賺取並收到合共港幣15,000,000元。

浮動租金

富豪產業信託有權透過分佔富薈炮台山酒店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部分收取浮動租金。於中期期間內，來自富薈炮台山酒店之酒店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11,900,000元，故未能賺取浮動租金。

富薈土瓜灣酒店之表現

於中期期間內，富薈土瓜灣酒店之整體入住率達83.92%，而平均每日房租約為港幣504.14元，較去年作為指定檢疫酒店期間下跌59.8%。

基本租金

根據土瓜灣二零二二／二三年租賃年度第二個期間(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瓜灣市場租金方案，富豪產業信託每月以現金方式收取基本租金。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賺取及收取港幣15,000,000元的基本租金。

浮動租金

富豪產業信託有權透過分佔富薈土瓜灣酒店物業收入淨額超出基本租金之部分收取浮動租金。於中期期間內，來自富薈土瓜灣酒店之酒店營運之物業收入淨額為港幣10,200,000元，而由於物業收入淨額低於基本租金，故未能賺取浮動租金。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於中期期間之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與二零二二年同期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初步酒店				
基本租金	240.0	79.0	237.5	68.3
浮動租金	—	—	26.8	7.7
其他收入	1.3	0.4	1.1	0.3
富薈上環酒店				
租金收入	16.0	5.3	13.5	3.9
富薈炮台山酒店				
租金收入	15.0	4.9	27.3	7.9
富薈土瓜灣酒店				
租金收入	15.0	4.9	30.3	8.7
富薈灣仔酒店				
酒店收入總額	13.9	4.6	7.8	2.2
租金收入	2.8	0.9	3.3	1.0
租金及酒店收入總額	304.0	100.0	347.6	100.0
物業經營業務支出	(1.9)	(0.6)	(1.7)	(0.5)
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7.8)	(2.6)	(5.5)	(1.6)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294.3	96.8	340.4	97.9

於中期期間內，經扣除物業及酒店經營業務支出後，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佔租金及酒店收入總額96.8%。有關初步酒店、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之酒店物業管理服務均由酒店管理人根據相關酒店管理協議提供。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 12,886,90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807,900,000 元)，即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港幣 3.956 元，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港幣 3.932 元，主要由於物業組合公平值輕微上升所致。

物業組合之估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之整體物業組合估值為港幣 23,689,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3,553,000,000 元)。該物業組合包括(i)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五間初步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富薈土瓜灣酒店及富薈灣仔酒店之非酒店部分；及(ii)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業主自營之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之估值列表如下。

物業	地區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變動
		六月三十日 估值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港幣百萬元	
<i>初步酒店：</i>				
富豪機場酒店	大嶼山	1,580	1,710	-7.6%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島	4,288	4,250	0.9%
富豪九龍酒店	九龍	5,908	5,808	1.7%
富豪東方酒店	九龍	1,800	1,790	0.6%
麗豪酒店	新界	4,988	4,920	1.4%
		<u>18,564</u>	<u>18,478</u>	0.5%
<i>富薈酒店：</i>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島	804	800	0.5%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島	1,499	1,472	1.8%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島	1,512	1,503	0.6%
富薈土瓜灣酒店	九龍	1,310	1,300	0.8%
		<u>13,125</u>	<u>13,075</u>	0.4%
整體物業組合		<u>23,689</u>	<u>23,553</u>	0.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組合已由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進行估值，彼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並由受託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條文所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為期三年。

高力(作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評估租賃協議、酒店業務及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物業組合之市值。高力乃根據主要假設(如酒店客房入住率、酒店平均房租、最終資本化比率及折現率)而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再採用直接比較法核對按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之估值。

可供分派收入及分派政策

根據信託契約，富豪產業信託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之總金額不得少於其可供分派收入總額之90%，產業信託管理人現時之政策已遵守該規定。每個財政年度之中期期間之任何分派金額乃由產業信託管理人酌情釐定。

二零二三年中期分派

中期期間錄得經調整虧損為港幣19,400,000元，故此，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會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宣派中期分派（二零二二年中期分派：每基金單位港幣0.051元）。

財務回顧及融資策略

產業信託管理人繼續採用審慎的方法以確保槓桿比率不超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相關貸款融資協議之財務契諾所規定之上限。

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於不同到期日之貸款融資總額為港幣10,420,000,000元，當中包括：(a)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5,000,000,000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b)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2,90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c)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405,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d)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e)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之最高達港幣704,000,000元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及(f)以富薈土瓜灣酒店作出抵押之港幣621,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

初步酒店之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港幣4,5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二一年初步融資」)達成一項融資協議，並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二零二一年初步融資為期五年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初步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4,882,5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及循環貸款融資金額港幣382,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3,000,000,000元之雙邊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該融資按HIBOR基準計息，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旬，富豪產業信託與一名新貸款人達成一項港幣2,95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九龍融資」)同樣以富豪九龍酒店作抵押之五年定期貸款融資，用作償還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二二年九龍融資按HIBOR計息，而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港幣50,000,000元到期款項後，二零二二年九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2,90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富薈灣仔酒店之融資

由富豪產業信託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本金金額港幣44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之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乃按HIBOR基準計息及其本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調整至港幣405,000,000元以遵守融資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之未償還融資金額為港幣405,000,000元。

富薈上環酒店之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32,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58,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金額為港幣79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額。

富薈炮台山酒店之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825,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6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65,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減至港幣44,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704,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額。

富薈土瓜灣酒店之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富薈土瓜灣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748,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土瓜灣融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並按HIBOR基準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土瓜灣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已予訂立以修訂貸款本金金額至港幣621,000,000元，貸款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零二零年土瓜灣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土瓜灣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621,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管理利率之波動

於中期期間，HIBOR利率處於上升趨勢，一個月HIBOR年度利率由約2.121%至約5.104%⁴之間的區間波動，並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停留於年利率4.934%。於中期期間，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全數貸款融資之利息成本組成部分受浮動HIBOR基準利率所帶動。產業信託管理人將繼續監察利率走勢，並評估是否有需要控制或對沖利率的波動。

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8%（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0%），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合共港幣10,302,500,000元，當中計及：(a)港幣4,882,500,000元之二零二一年初步融資；(b)港幣2,900,000,000元之二零二二年九龍融資；(c)港幣405,000,000元之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d)港幣790,000,000元之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e)港幣704,000,000元之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及(f)港幣621,000,000元之二零二零年土瓜灣融資，相對與富豪產業信託之全部資產總值港幣24,048,400,000元所得。資產負債比率乃低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准許之50%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之無限制及有限制現金結存及銀行存款分別為港幣14,400,000元及港幣319,400,000元，而未使用之循環貸款融資則為港幣117,500,000元。富豪產業信託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循環貸款融資，並按時收取租金收入，以應付其持續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全部九間物業之總面值為港幣23,689,000,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富豪產業信託之銀行貸款融資。

4 1個月港幣HIBOR結算率：彭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資料及披露事項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257,431,189個基金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公開取得及向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彙報之資料，獨立公眾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已發行基金單位超過25%。

發行新基金單位

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並無配發及發行新基金單位。

僱員

富豪產業信託由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管理。透過外判該等服務，富豪產業信託在其本身權利下並無聘用任何員工。

回購、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

富豪產業信託於中期期間內均無回購、出售或贖回基金單位。

重大收購或出售房地產

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並無進行任何房地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其他投資

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物業發展及相關活動(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亦無投資於任何相關投資(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非合資格少數權益物業(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以外任何房地產，包括所有合資格少數權益物業(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產業信託管理人致力透過高透明度、平等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委任獨立及優秀之董事會成員，確保得到良好之企業管治。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營運富豪產業信託之循規手冊(「循規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指引營運之主要流程、內部監控和制度及政策與程序，從而設定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有關規例及法例得已遵守。

於中期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已遵守循規手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認可架構

富豪產業信託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條文監管，並由信託契約組成。

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從事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於回顧期間內，陳陞鴻先生、林萬鏞先生及蔡嘉嘉女士擔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受託人已註冊為信託公司，並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符合資格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之受託人。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整體企業管治及日常事務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已制定一個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框架，包括內部監控制度及業務風險管理流程。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按職權範圍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監督富豪產業信託及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特定事宜及職能方面協助董事會，並會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推薦意見。

董事或產業信託管理人買賣富豪產業信託證券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採納循規手冊所載監管董事及產業信託管理人買賣富豪產業信託證券之「董事或產業信託管理人買賣基金單位之守則」(「基金單位買賣守則」)所訂明之標準。基金單位買賣守則之適用範圍可按董事會之決定，擴大至產業信託管理人之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作出特定查詢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產業信託管理人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基金單位買賣守則內所訂明之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富豪產業信託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後，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資料概無變動。

中期業績審閱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富豪產業信託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富豪產業信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富豪產業信託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外聘核數師之審閱報告已載於本中期報告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一節內。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富豪產業信託及由富豪產業信託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或實體(統稱「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訂立多項持續交易已列出如下，該等交易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交易(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 (i)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由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或實體(統稱「富豪關連人士集團」)；及
- (ii) 受託人及與受託人屬同一集團之公司或與受託人「有聯繫」之公司(統稱「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

富豪關連人士集團

(a) 初步酒店租賃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初步酒店各自之直接業主紫荆酒店有限公司、Cityability Limited、凱麗酒店有限公司、沙田麗豪酒店有限公司及利高賓有限公司(統稱「初步酒店－物業公司」，各亦稱「初步酒店－物業公司」))已與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豪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就租賃初步酒店訂立個別初步酒店租賃協議(可能經不時修訂)，租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各初步酒店－物業公司已與富豪承租人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以延長富豪機場酒店之租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其他四間初步酒店(即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之租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稱「延長期間」)(「租賃延長／修訂」)，而延長期間之市場租金方案將繼續由共同委任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按年釐定。因此，各初步酒店租賃協議之總租賃年期現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富豪機場酒店而言)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四間初步酒店而言)。上述補充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有關租賃延長／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相關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相關通函。富豪承租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

於中期期間內，根據初步酒店租賃協議項下之現金市場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44,600,000元。

(b) 初步酒店管理協議

根據各初步酒店租賃協議之條款，富豪承租人已透過與富豪酒店國際有限公司(「酒店管理人」)訂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之初步酒店管理協議，委託酒店管理人經營及管理相關初步酒店。富豪承租人與酒店管理人均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

各初步酒店一物業公司為初步酒店管理協議之訂約方，其中條款包括於任何初步酒店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後，酒店管理人將根據初步酒店管理協議繼續管理有關初步酒店。

(c) 初步酒店租賃擔保

富豪(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透過訂立之租賃擔保(可能經不時修訂)(「初步酒店租賃擔保」)已擔保支付富豪承租人根據初步酒店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初步酒店一物業公司之所有金額。初步酒店租賃擔保亦載有涉及所有擔保負債之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各初步酒店已與受託人及富豪訂立補充租賃擔保以根據租賃延長/修訂進行相應修訂，以便富豪維持第三方擔保之責任將涵蓋延長期間。

(d) 初步酒店商標特許契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Reg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已與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集團訂立商標特許契約。Reg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就為說明各初步酒店之擁有權及/或與各初步酒店業務有關之用途，免除任何專利費向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各初步酒店一物業公司授出(其中包括)一項在其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記註冊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使用該等商標或標記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e) 灣仔酒店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Sonnix Limited(「富薈灣仔酒店一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管理富薈灣仔酒店之營運訂立為期十年之灣仔酒店管理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附帶基於非失責的提前終止條款。灣仔酒店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有關灣仔酒店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相關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相關通函。

於中期期間內，根據灣仔酒店管理協議支付之管理費總額約為港幣600,000元。

(f) 新上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Tristan Limited(「富薈上環酒店－物業公司」))就租賃富薈上環酒店與富豪承租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訂立上環租賃協議。上環租賃協議之年期指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富豪產業信託可選擇將租賃期再延長五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上環租賃協議的條款，富薈上環酒店－物業公司(作為出租人)已行使授予其之選擇權，將租期再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富薈上環酒店－物業公司與富豪承租人就富薈上環酒店訂立新上環租賃協議以正式延長上述五年租賃期。除上述延長租賃期外，新上環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上環租賃協議相同。有關富薈上環酒店租賃延長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相關公佈。

於中期期間內，根據新上環租賃協議項下之市場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6,000,000元。

(g) 上環租賃擔保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訂立之租賃擔保，富豪(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已擔保支付富豪承租人根據新上環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富薈上環酒店－物業公司之所有款項。

(h) 上環酒店管理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富薈上環酒店－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管理富薈上環酒店之營運訂立為期十年之上環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起開始。

(i) 新炮台山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紀慧投資有限公司(「富薈炮台山酒店－物業公司」))就租賃富薈炮台山酒店與富豪承租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訂立炮台山租賃協議。炮台山租賃協議之年期指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富豪產業信託可選擇將租賃期再延長五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根據炮台山租賃協議的條款，富薈炮台山酒店－物業公司(作為出租人)已行使授予其之選擇權，將租期再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富薈炮台山酒店－物業公司與富豪承租人就富薈炮台山酒店訂立新炮台山租賃協議以正式延長上述五年租賃期。除上述延長租賃期外，新炮台山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炮台山租賃協議相同。有關富薈炮台山酒店租賃延長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相關公佈。

於中期期間內，根據新炮台山租賃協議項下之市場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5,000,000元。

(j) 炮台山租賃擔保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擔保，富豪(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已擔保支付富豪承租人根據新炮台山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富薈炮台山酒店－物業公司之所有款項。

(k) 炮台山酒店管理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富薈炮台山酒店－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管理富薈炮台山酒店之營運訂立為期十年之炮台山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開始。

(l)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富薈灣仔酒店－物業公司)(作為業主)(「業主」)與置景有限公司(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作為租戶)(「富豪租戶」)就租賃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地下A號及B號商舖(為富薈灣仔酒店之一部分)(「該物業」)訂立一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並加入一項條款，讓富豪租戶有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六個月後，於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下，提前終止租約，租金為每個曆月港幣130,000元(不包括空調費用、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須每月提前支付。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富豪租戶可享有自租賃協議屆滿日期起按市場租金(將由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釐定)續訂租賃協議另外三年之選擇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富豪租戶行使授予其之選擇權，將該物業按由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釐定之市場租金每個曆月港幣130,000元(不包括空調費用、管理費、差餉及其他開支)(須每月提前支付)續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除重續租期之選擇權外，租賃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詳情，可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相關公佈。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富豪租戶已向業主送達書面提早終止通知，而協議雙方同意在毋須補償下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中期期間內，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租賃收入總額約為港幣900,000元。

(m) 土瓜灣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力冠國際有限公司(「富蒼土瓜灣酒店－物業公司」))與富豪承租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租賃富蒼土瓜灣酒店訂立土瓜灣租賃協議。土瓜灣租賃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屆滿，而富豪產業信託有權將該租賃期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土瓜灣租賃協議之條款，富蒼土瓜灣酒店－物業公司(作為出租人)行使授予其之選擇權，以將租賃期進一步延長，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富蒼土瓜灣酒店－物業公司與富豪承租人訂立修訂土瓜灣租賃協議之補充契據，以正式延長上述租賃期。除上述延長租賃期外，土瓜灣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中期期間內，根據土瓜灣租賃協議項下之合約現金租金收入約為港幣 15,000,000 元。

(n) 土瓜灣租賃擔保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租賃擔保，富豪(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已擔保支付富豪承租人根據土瓜灣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富蒼土瓜灣酒店－物業公司之所有款項。

(o) 土瓜灣酒店管理協議

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富蒼土瓜灣酒店－物業公司)與酒店管理人(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就管理富蒼土瓜灣酒店之營運訂立為期十年之土瓜灣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開始。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富豪關連人士集團之成員)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中期期間內，就提供有關服務合共約港幣 44,300,000 元之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已經及／或將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償付。

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均已確認，除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成員擔任託管人及／或代理人並與富豪產業信託集團進行代理交易的銀行交易外，於中期期間內，與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公司融資交易或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受託人費用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關連人士集團成員)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於中期期間內，受託人就此方面提供服務之收費錄得合共約港幣1,8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所有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並信納該等交易乃：

- (a) 在富豪產業信託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倘有可比較之交易)，或倘不存在足夠可比較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富豪產業信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c) 按照相關協議及契約以及產業信託管理人監管該等交易之內部程序(如有)，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條款訂立。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規定，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須披露彼等於基金單位之權益。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被信託契約視為適用於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於基金單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並非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存置之名冊(「名冊」)內之權益：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稱	所持已發行 基金單位總數	佔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基金單位 之概約百分率 ^(x)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	2,443,033,102 (附註 i)	74.99%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	2,443,033,102 (附註 i 及 ii)	74.99%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	2,440,346,102 (附註 iii 及 iv)	74.92%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PDBVI」)	2,440,346,102 (附註 iii 及 v)	74.92%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	2,439,613,739 (附註 vi 及 vii)	74.89%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RBVI」)	2,439,613,739 (附註 vi 及 viii)	74.89%
Comple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817,012,072 (附註 ix)	55.78%
Great Prestige Investments Limited	373,134,326 (附註 ix)	11.45%

附註：

- (i) 世紀城市及CCBVI各自持有之2,443,033,102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分別透過RBVI以及CCBVI、PDBVI及RBVI各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同一批基金單位。
- (ii) CCBVI為世紀城市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世紀城市持有之同一權益。
- (iii) 百利保及PDBVI各自持有之2,440,346,102個基金單位之權益分別透過RBVI以及PDBVI及RBVI各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同一批基金單位。

- (iv) 百利保為CCBVI之上市附屬公司，CCBV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百利保約62.28%股權，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CCBVI持有之同一權益。
- (v) PDBVI為百利保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百利保持有之同一權益。
- (vi) 富豪及RBVI各自持有之2,439,613,739個基金單位之權益為透過RBVI及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同一批基金單位。
- (vii) 富豪為PDBVI之上市附屬公司，PDBV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富豪約69.25%股權，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PDBVI持有之同一權益。
- (viii) RBVI為富豪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於基金單位之權益乃被視為富豪持有之同一權益。
- (ix) 該等公司為RBVI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於基金單位之直接權益乃被視為RBVI持有之同一權益。
- (x) 概約百分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57,431,189個基金單位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基金單位中擁有須記錄於名冊內之權益。

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持有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以下須記錄於名冊內之權益：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之名稱	所持已發行 基金單位總數	佔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基金單位 之概約百分率 ⁽ⁱⁱ⁾
羅旭瑞	2,443,033,102 (附註i)	74.99%

附註：

- (i) 於2,443,033,102個基金單位之權益為透過世紀城市持有之同一批基金單位，而羅旭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世紀城市約67.43%股權。
- (ii) 概約百分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57,431,189個基金單位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產業信託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基金單位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名冊內之權益。

其他關連人士之持股量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及根據產業信託管理人可獲得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富豪產業信託之其他關連人士(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產業信託管理人本身除外)之權益如下：

基金單位持有人名稱	所持已發行 基金單位總數	佔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基金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ⁱⁱ⁾
DBX Advisors LLC (附註i)	394,125	0.01%

附註：

- (i) DBX Advisors LLC為受託人之聯繫人。
- (ii)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之3,257,431,189個基金單位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及受託人之聯繫人(亦為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於基金單位之權益外，產業信託管理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富豪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持有任何基金單位。

表現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12,886.9	12,643.1	11,612.0	12,348.4	16,695.3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港幣)		3.956	3.881	3.565	3.791	5.125
期內之最高成交價(港幣)	—	1.39	1.52	1.78	2.01	2.52
期內之最低成交價(港幣)		1.04	1.29	1.28	1.11	2.20
成交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最高折讓		73.71%	66.76%	64.10%	70.72%	57.07%
每基金單位之分派收益率	二	不適用	3.95%	2.69%	4.92%	2.81%

附註：

- 一、 於所有有關期間內之最高成交價均低於該等期間結束時所報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因此，並無呈列成交價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溢價。
- 二、 (a) 因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分派，所以不適用。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基金單位之分派收益率乃以每基金單位之中期分派港幣0.051元除以期內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1.29元計算。每基金單位中期分派之計算方式載於第40頁「分派表」一節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四	290,139	339,818
酒店收入總額	四	13,872	7,797
		304,011	347,615
物業及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9,709)	(7,199)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四	294,302	340,416
利息收入		1,184	186
折舊	十	(3,908)	(3,99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十一	120,029	444,256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五	(44,295)	(44,346)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六	(3,641)	(3,908)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七	(260,854)	(85,346)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		102,817	647,2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八	2,404	(34,184)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期內盈利		105,221	613,076
融資成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32,574)	(133,555)
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後之期內盈利		72,647	479,521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盈利			
基本及攤薄	九	港幣0.032元	港幣0.188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期內盈利	105,221	613,076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	十 7,691	19,925
所得稅之影響	二十 (1,269)	(3,288)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422	16,6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422	16,637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1,643	629,7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十	608,000	604,000
投資物業	十一	23,081,000	22,949,000
應收融資租賃	十二	4,248	7,468
非流動總資產		<u>23,693,248</u>	<u>23,560,46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十三	229	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4	6,5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廿五(b)	1,142	2,747
可收回稅項		6,468	5,871
應收融資租賃	十二	6,411	6,351
有限制現金	十四	319,364	124,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十五	14,433	141,336
流動總資產		<u>355,141</u>	<u>288,043</u>
總資產		<u>24,048,389</u>	<u>23,848,5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十六	28,157	70,028
已收按金		2,416	10,1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廿五(b)	144,033	52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182	60,775
合約負債	十七	638	1,096
付息之銀行債項	十九	2,545,475	5,727,031
租賃負債	十八	6,411	6,351
應付稅項		9,984	6,726
流動總負債		<u>2,788,296</u>	<u>5,882,679</u>
流動負債淨值		<u>(2,433,155)</u>	<u>(5,594,636)</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21,260,093</u>	<u>17,965,832</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息之銀行債項	十九	7,680,351	4,454,189
租賃負債	十八	4,248	7,468
已收按金		433	—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	688,128	696,311
非流動總負債		8,373,160	5,157,968
總負債(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1,161,456	11,040,647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2,886,933	12,807,864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廿一	3,257,431,189	3,257,431,189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廿二	港幣 3.956 元	港幣 3.932 元

簡明綜合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金單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8,432,356	15,876	189,477	4,170,155	12,807,864
期內盈利	—	—	—	105,221	105,22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除稅後)	—	—	6,422	—	6,422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					
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422	105,221	111,643
轉撥酒店物業之折舊	—	—	(839)	839	—
融資成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	—	—	(32,574)	(32,57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u>8,432,356</u>	<u>15,876</u>	<u>195,060</u>	<u>4,243,641</u>	<u>12,886,93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金單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8,432,356	15,876	160,350	3,538,329	12,146,911
期內盈利	—	—	—	613,076	613,0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之收益(除稅後)	—	—	16,637	—	16,637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					
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6,637	613,076	629,713
轉撥酒店物業之折舊	—	—	(775)	775	—
融資成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	—	—	(133,555)	(133,55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u>8,432,356</u>	<u>15,876</u>	<u>176,212</u>	<u>4,018,625</u>	<u>12,643,069</u>

分派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期內盈利		105,221	613,076
調整：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	3,668
撥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	(b)	(12,192)	(13,572)
發債成本之攤銷		13,106	11,39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20,029)	(444,256)
折舊		3,908	3,998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		(9,452)	8,783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經調整虧損)	(a)	(19,438)	183,087
每基金單位分派	(a)	—	港幣0.051元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富豪產業信託須確保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總金額不得少於富豪產業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總額(定義見信託契約)之90%，產業信託管理人現時之政策已遵守該規定。

每個財政年度中期期間之任何分派金額乃由產業信託管理人酌情釐定。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分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基金單位港幣0.051元)。

- (b) 富豪產業信託就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九龍酒店、富豪東方酒店、麗豪酒店(統稱「初步酒店」，個別亦稱「初步酒店」)、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撥入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之金額合共為港幣12,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600,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682	186,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	(73)
添置投資物業	(11,971)	(5,744)
已收取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3,160	3,689
有限制現金之減額／(增額)	1,262	(7,586)
原到期超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額	—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66)	(9,7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債項，扣除發債成本	267,500	3,073,750
償還銀行債項	(236,000)	(3,115,0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160)	(3,689)
已付分派	(32,574)	(133,555)
有限制現金之增額	(195,585)	(7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819)	(179,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26,903)	(2,3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336	44,1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3	41,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3	51,849
原到期超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0,0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3	41,8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一般資料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富豪產業信託乃受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與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首份修訂及重列契約所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規管。

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投資於賺取收入之酒店、服務式住宅或商用物業(包括辦公室物業)，目標為向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及增長之分派並達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長遠增長。

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受託人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分別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20樓2001室及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

二、 編製基準

二.一 合規聲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證監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二.二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幣值呈列，即富豪產業信託之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會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指示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2,433,155,000元。此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由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貸款及按月能順延之循環貸款合共港幣2,547,500,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考慮到從租金收入產生的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計劃對隨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貸款融資再融資及本集團未使用的循環貸款融資，產業信託管理人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由報告期間完結起計一年內之負債、承諾及資金需求。據此，產業信託管理人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採納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如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包含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地預期會計政策資料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之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惟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到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得出會計估計。本集團已應用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所作出之修訂。由於本集團之政策規定會計估計之釐定須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三、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以對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識別，並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為此用途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主要集中於與物業(即酒店物業及混合用途物業)性質有關之分類業績。為用作管理用途，兩個可呈報之業務分類為(i)酒店物業分類—即投資在初步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及(ii)混合用途物業分類—即投資在由酒店部分及非酒店部分組成之富薈灣仔酒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載列如下：

	酒店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合用途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87,328	2,811	290,139
酒店收入總額	—	13,872	13,872
總計	<u>287,328</u>	<u>16,683</u>	<u>304,011</u>
分類業績	<u>285,741</u>	<u>8,561</u>	<u>294,302</u>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20,029	—	120,029
折舊	—	(3,908)	(3,908)
利息收入			1,184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44,295)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3,641)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260,854)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			<u>102,817</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載列如下：

	酒店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混合用途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336,513	3,305	339,818
酒店收入總額	—	7,797	7,797
總計	<u>336,513</u>	<u>11,102</u>	<u>347,615</u>
分類業績	<u>335,097</u>	<u>5,319</u>	340,41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441,256	3,000	444,256
折舊	—	(3,998)	(3,998)
利息收入			186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44,346)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3,908)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u>(85,346)</u>
除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盈利			<u>647,260</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作為本集團表現評估之部分，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酒店物業分類及混合用途物業分類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2,88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753,000,000元)及港幣804,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計量本集團之分類呈報時概無包括其他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物業	混合用途物業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u>11,971</u>	<u>217</u>	<u>12,18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酒店物業	混合用途物業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u>5,744</u>	<u>73</u>	<u>5,817</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7,32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6,513,000元)之收入乃源自出租酒店物業予單一承租人，此承租人為一關連公司。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香港。

四、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收入指期內來自其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酒店收入總額。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指以下之總和：

- (a) 租金收入淨額，即租金收入總額減物業經營業務支出；及
- (b) 酒店收入淨額，即酒店收入總額減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租金及酒店收入總額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總額			
租金收入			
初步酒店	(a)	240,000	264,251
富薈灣仔酒店－非酒店部分		2,811	3,305
富薈上環酒店	(b)	16,000	13,500
富薈炮台山酒店	(c)	15,000	27,282
富薈土瓜灣酒店	(d)	15,000	30,332
其他收入		1,328	1,148
		290,139	339,818
物業經營業務支出		(1,910)	(1,735)
租金收入淨額		288,229	338,083
酒店收入總額		13,872	7,797
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f)	(7,799)	(5,464)
酒店收入淨額		6,073	2,333
租金及酒店收入淨額		294,302	340,41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酒店收入總額	(e)	13,872	7,79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90,139	339,818

附註：

(a) 初步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基本租金	240,000	237,500
浮動租金	—	26,751
	<u>240,000</u>	<u>264,251</u>

(b) 富薈上環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基本租金	16,000	13,500
浮動租金	—	—
	<u>16,000</u>	<u>13,500</u>

(c) 富薈炮台山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基本租金	15,000	13,500
浮動租金	—	13,782
	<u>15,000</u>	<u>27,282</u>

(d) 富薈土瓜灣酒店之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約現金租金收入	—	34,000
以會計方法處理租金收入及合約現金租金收入之差額	—	(3,668)
基本租金	15,000	—
浮動租金	—	—
	15,000	30,332

(e) 酒店收入總額乃隨時間確認收入。

(f) 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放防疫抗疫基金資助港幣600,000元。該等資助並尚未達成條件。

五、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基本費用	35,458	34,055
浮動費用	8,837	10,291
	44,295	44,346

根據信託契約，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以下各項：

- 基本費用，現時按富豪產業信託之存置財產價值每年0.3%之比率計算，上限為每年0.5%，須於每月支付（以基金單位及／或現金形式），並可按富豪產業信託於相關財政年度報告期末之存置財產價值作出調整（以現金形式）；及
- 浮動費用，現時按每間初步酒店、富薈灣仔酒店、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物業收入淨額（定義見信託契約）每年3%之比率計算，上限為每年5%，須於每年支付。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詳情可參閱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六、 信託、專業及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18	1,056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468	315
受託人費用	1,817	1,739
其他支出	538	798
	<u>3,641</u>	<u>3,908</u>

七、 融資成本—不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總開支：		
附息銀行債項之利息開支	247,138	78,208
發債成本之攤銷	13,106	11,39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7	176
	<u>260,361</u>	<u>89,774</u>
其他，扣除補償收入	493	(4,428)
	<u>260,854</u>	<u>85,346</u>

八、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 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支出	7,058	25,411
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0)
遞延(附註二十)	(9,452)	8,783
期內稅項總支出/(抵免)	<u>(2,404)</u>	<u>34,184</u>

九、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盈利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盈利乃根據未計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前之期內盈利港幣 105,221,000 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613,076,000 元)及 3,257,431,189 個已發行基金單位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57,431,189 個基金單位)。本期間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0.032 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0.188 元)。

由於本期間並無已發行基金單位攤薄工具，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攤薄盈利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批准投資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75,000
添置	120
重估盈餘	36,815
年內折舊撥備	(7,935)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4,000
添置	217
重估盈餘	7,691
期內折舊撥備	(3,908)
	<hr/>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8,000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富薈灣仔酒店之酒店部分之土地及樓宇連同傢俬、裝置及設備之價值。產業信託管理人根據物業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一組資產(即酒店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及富豪產業信託之總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60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港幣7,69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815,000元)已在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公平值等級被分類為第三級。

富薈灣仔酒店已用作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十九)。

倘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為港幣374,50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7,083,000元)。

本集團酒店物業之詳情載於第68頁。

十一、投資物業

	經批准投資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商用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957,000	192,000	22,149,000
公平值之變動	750,688	4,000	754,688
於年內之資本開支	44,999	—	44,999
其他	313	—	3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753,000	196,000	22,949,000
公平值之變動	120,029	—	120,029
於期內之資本開支	11,971	—	11,97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885,000	196,000	23,081,000

產業信託管理人已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為兩組資產(即酒店物業及商用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高力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23,081,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2,949,000,000 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一關連公司及其他商業租戶。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投資物業於公平值等級被分類為第三級。

初步酒店連同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已用作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十九)。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 67 頁至第 68 頁。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不超過一年	6,555	6,555	6,411	6,351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4,277	7,554	4,248	7,468
	10,832	14,109	10,659	13,81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73)	(290)		
	10,659	13,81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6,411)	(6,351)		
非流動部分	4,248	7,46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8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之應收融資租賃。

十三、應收賬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項，賬齡為發票日期之三個月內。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之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之除賬期限一般為三十日。本集團監控其尚未收款之應收賬項及減低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十四、有限制現金

本集團之有限制現金按相關融資協議存放在指定的銀行賬戶內，主要限定用作支付若干附息之銀行債項之融資成本，支付初步酒店、富薈灣仔酒店－酒店部分、富薈上環酒店、富薈炮台山酒店及富薈土瓜灣酒店使用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費用，及持有若干租戶之按金。

十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存放於具信譽且並無近期失責記錄之銀行。

十六、應付賬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457	69,780
其他應付賬項	700	248
	<u>28,157</u>	<u>70,028</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賬項為無抵押、免附息及一般於九十日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賬齡為發票日期之三個月內。

十七、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有關收入之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預支	<u>638</u>	<u>1,096</u>

合約負債包括來自酒店經營業務之預收客戶收入。

十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多個物業之租賃合約。物業租約之租期一般介乎一至十二年。

(a) 租賃負債

期／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3,819	20,640
期／年內確認利息增加	117	322
付款	<u>(3,277)</u>	<u>(7,143)</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659</u>	<u>13,81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411	6,351
非流動部分	<u>4,248</u>	<u>7,468</u>
	<u>10,659</u>	<u>13,819</u>

(b)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7	322
與短期租賃有關支出(計入物業及酒店經營業務支出)	180	310
於損益確認之總額	<u>297</u>	<u>632</u>

(c) 租賃之總現金流出為港幣3,45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95,000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十一)(包括位於香港的酒店物業、商用物業及房產)。租賃之條款普遍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貼現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2,844	580,39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231	6,555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54
	<u>297,075</u>	<u>587,901</u>

十九、附息之銀行債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息之銀行債項 發債成本	10,302,500 (76,674)	10,271,000 (89,78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0,225,826 (2,545,475)	10,181,220 (5,727,031)
非流動部分	7,680,351	4,454,189
根據原到期條款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本金金額：		
於一年內	2,547,500	2,466,000
於第二年	455,000	455,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00,000	7,350,000
	10,302,500	10,271,00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紫荊酒店有限公司及Rich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就港幣4,5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二一年初步融資」)達成一項為期五年的融資協議。二零二一年初步融資以五間初步酒店其中之四間(即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作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初步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4,882,5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及循環貸款融資金額港幣382,5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利高賓有限公司以富豪九龍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3,000,000,000元之雙邊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該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下旬，富豪產業信託與一名新貸款人達成一項港幣2,950,000,000元，並同樣以富豪九龍酒店作抵押之五年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二年九龍融資」)，用作償還二零一八年九龍融資。二零二二年九龍融資於每個到期週年日有償還港幣50,000,000元的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償還港幣50,000,000元到期款項後，二零二二年九龍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2,90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onnix Limited就港幣44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以富薈灣仔酒店作出抵押及其本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調整至港幣405,000,000元以遵守融資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之未償還融資金額為港幣40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ristan Limited以富薈上環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最高達港幣790,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32,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58,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金額為港幣790,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紀慧投資有限公司以富薈炮台山酒店作出抵押，安排另一項最高達港幣825,000,000元之雙邊貸款融資，包括港幣66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最高達港幣165,000,000元（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減至港幣44,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704,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富豪產業信託透過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力冠國際有限公司以富薈土瓜灣酒店作出抵押，安排一項港幣748,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二零一七年土瓜灣融資」），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土瓜灣融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已予訂立以修訂貸款本金金額至港幣62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土瓜灣融資」），貸款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土瓜灣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621,000,000元，相等於定期貸款融資之全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融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介乎每年1.05%至每年1.8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05%至每年1.80%）計息。

二零二一年初步融資、二零二二年九龍融資、二零一九年灣仔融資、二零一八年上環融資、二零一八年炮台山融資及二零二零年土瓜灣融資項下之銀行債項由富豪產業信託及／或本集團若干個別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擔保。

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債項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出抵押：

- (i) 相關物業之法定抵押及債券；
- (ii) 所有酒店管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如適用）有關相關物業項下產生之租金收入及所有其他所得款項並包括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之轉讓；
- (iii) 本集團各相關租金賬、銷售所得款項賬及其他控制賬之押記（如有）；
- (iv) 本集團旗下各相關公司之所有承諾、物業、資產及權利之浮動押記；及
- (v) 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之股份之衡平法押記。

二十、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廠房及 設備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出相關 折舊之部分 港幣千元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盈利 之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31,686)	(650,228)	8,009	(673,90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6,074)	—	—	(6,07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319	(20,134)	3,483	(16,3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總額(經審核)	<u>(37,441)</u>	<u>(670,362)</u>	<u>11,492</u>	<u>(696,311)</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37,441)	(670,362)	11,492	(696,311)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269)	—	—	(1,269)
期內於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八)	184	(7,206)	16,474	9,45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 稅項資產／(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u>(38,526)</u>	<u>(677,568)</u>	<u>27,966</u>	<u>(688,128)</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廿一、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基金單位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期／年初及末	<u>3,257,431,189</u>	<u>3,257,431,189</u>

廿二、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港幣12,886,93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807,864,000元)除以截至該日之3,257,431,189個已發行基金單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7,431,189)數目計算。

廿三、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息之 銀行債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640	9,992,04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21)	164,463
非現金變動：		
發債成本之攤銷	—	24,7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13,819</u>	<u>10,181,220</u>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160)	31,500
非現金變動：		
發債成本之攤銷	—	13,10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659</u>	<u>10,225,826</u>

廿四、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物業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u>19,392</u>	<u>31,384</u>

廿五、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及／或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關聯方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及其聯繫人(「德意志銀行集團」)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統稱「富豪集團」)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百利保集團」)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受託人之關連人士

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

富豪產業信託之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集團之成員公司

富豪集團之控股股東

(a) 與關連人士／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收／應收富豪集團之合約租金收入	(i)	290,606	344,029
已收／應收富豪集團之租金收入	(ii)	866	866
富豪集團收取之酒店管理費用	(iii)	(597)	(291)
富豪集團收取之市場推廣費用	(iv)	(139)	(84)
百利保集團收取之樓宇管理費用	(v)	(316)	(316)
產業信託管理人費用	(vi)	(44,295)	(44,346)
受託人費用	(vii)	(1,817)	(1,739)
富豪集團收取之會議費用	(viii)	—	(171)

附註：

- (i)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乃根據初步酒店、富蒼上環酒店、富蒼炮台山酒店及富蒼土瓜灣酒店之相關租賃協議賺取。
- (ii)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乃根據A及B號舖(為富蒼灣仔酒店之一部分)之相關租賃協議賺取。
- (iii) 根據相關酒店管理協議，有關富蒼灣仔酒店－酒店部分之酒店管理費用包括(a)基本費用，金額按酒店收入總額之2%計算，及(b)獎勵費用，按經營業務毛利超出基本費用與固定費用部分之5%計算。
- (iv) 根據相關酒店管理協議，有關富蒼灣仔酒店－酒店部分之市場推廣費用按富蒼灣仔酒店－酒店部分之酒店收入總額1%收取。
- (v) 樓宇管理費用乃就富蒼灣仔酒店－非酒店部分每月按互相協定之應付金額收取。
- (vi) 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包括條款之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
- (vii) 受託人有權按富豪產業信託於報告期末之存置財產價值收取受託人費用(於每季計算及支付)，年率介乎0.015%至0.025%之間，下限為每月港幣66,000元。
- (viii) 會議費按互相協定之金額收取。


上述交易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與關連人士／關聯方之結存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應付)富豪集團之淨額：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i)	(27,457)	(69,780)
已收按金	(iii)	(433)	(7,4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1,142	2,7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144,033)	(521)
應收百利保集團之淨額：			
已付按金	(i)	1,212	1,212
應付之淨額：			
受託人	(ii)	(921)	(1,042)
存放於德意志銀行集團之有限制及 無限制銀行結存			
	(iv)	154	154

附註：

- (i)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須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償還。
 - (iii) 該金額按相關協議之條款償還。
 - (iv)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 (c) 富豪集團已擔保支付初步酒店之承租人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不時欠負或應付本集團之所有金額，在上述欠負或應付金額逾期未付時，連同其他收費及開支、利息、逾期利息、費用及成本一併支付。就此而言，富豪集團承諾維持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相關協議)港幣40億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之市場租金方案，富豪集團已提供為數港幣12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8,750,000元)，相等於二零二三年度三個月之基本租金，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第三方擔保或其他等同形式之擔保作為抵押按金。
- (d) 根據商標特許契約，富豪集團已就說明初步酒店之擁有權及／或與初步酒店業務有關之用途，無償向產業信託管理人及本集團旗下持有初步酒店之各公司授出使用其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記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權。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富豪集團一成員公司就管理富薈上環酒店上訂立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開始。

- 
- (f)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富豪集團一成員公司就管理富蒼炮台山酒店上訂立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
 -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富豪集團一成員公司就管理富蒼土瓜灣酒店上訂立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開始。
 - (h)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富豪集團一成員公司就管理富蒼灣仔酒店上訂立為期十年之酒店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廿六、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產業信託管理人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頁至第6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分派表以及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貴公司作為一個實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從而使我們未能如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作出同等程度之保證。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物業組合摘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簡述	用途	租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有蓋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富豪 產業信託 應佔權益 百分比
(1) 富豪機場酒店 香港新界 赤鱸角 香港國際機場 暢達路9號	酒店	中期	71,988	83,400	100
(2) 富豪香港酒店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88號	酒店	長期	25,090	32,000	100
(3) 富豪九龍酒店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1號	酒店	長期	31,746	43,500	100
(4) 富豪東方酒店 香港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30-38號及 石鼓壟道21-25號/ 沙浦道40-42號/ 賈炳達道15-29號 寶城大樓地下3-11號舖， 包括5-7號舖閣樓 及1樓全層	酒店	中期	22,601	27,300	1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簡述	用途	租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概約有蓋 樓面面積 (平方米)	富豪 產業信託 應佔權益 百分比
(5) 麗豪酒店 香港新界沙田 大涌橋路34-36號	酒店	中期	59,668	69,100	100
(6) 富薈灣仔酒店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11號 地面A、B及C舖、3樓平台、 5樓至12樓、15樓至23樓及 25樓至29樓全層、外牆東西立面、 天台之特色建築結構及上層天台	酒店／商業	長期	5,326	5,530	100
(7) 富薈上環酒店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38號	酒店	長期	7,197	9,600	100
(8) 富薈炮台山酒店 香港北角 麥連街18號	酒店	長期	6,849	9,400	100
(9) 富薈土瓜灣酒店 香港九龍 下鄉道8號	酒店	長期	6,298	9,490	100

www.RegalREIT.com